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516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4,516万股，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新颁布的《山东省公司登记管辖规定》中的“将省工商局登记的部分企业登记管辖权原则上调整至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工商局登记管辖”的规定，公司的工商登记管辖权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整至“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肆亿叁仟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肆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元整
住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